安徽省2011年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时间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E_89_ E5 BE BD E7 9C 812 c37 645005.htm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: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部署,今年我省继续 组织参加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(以下简称"全国统考 "),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(以下简称"全省统 考")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统一职业资格鉴定的 范围 (一) 我省组织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心 理咨询师、电子商务师、理财规划师、企业培训师、秘书、 网络编辑员(二级)、营销师、职业指导人员的全国统考。 (二)组织计算机操作员等26个职业(工种)国家职业资格 全省统考。其中,房地产策划师、商务策划师、采购师、智 能楼宇管理师、公共营养师为新增统考职业,秘书职业启用 计算机答题平台。 (三) 需组织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 物流师、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全国统考和房地产策 划师、商务策划师、采购师、智能楼宇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 全省统考的市,应于4月1日前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(以下简 称"省中心")提出申请,经同意后方可开展组织工作。二、 继续试行"统考日"制度 今年我省继续试行国家职业资格统 一鉴定日(以下简称"统考日")制度,"统考日"具体日 期是3月18、19、20日,5月20、21、22日,7月15、16、17日 , 9月16、17、18日, 11月18、19、20日。全国"统考日"是5 月21、22日和11月19、20日(具体安排见附件1、2);全省" 统考日"是5月21日至27日、11月19日至25日(具体安排见附 件3)。 各市要按照我厅统一安排,在规定日期组织参加全

国、全省统考,不得擅自组织开展已列为全国、全省统考职 业(工种)的鉴定工作。各市选择其他职业(工种)组织本 地区统一鉴定,应集中安排在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的 " 统考日 " 进行,并于4月上旬,填写《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 定日工作安排表》(附件4),报省中心备案。三、考务要 求(一)全国、全省统考的组织办法、考务工作、收费事项 等按有关规定实施。 (二)进一步加强报名管理。不得受理 非本市户口或非本市范围内的学制教育毕业生、就业人员、 现役军人报名,不得委托或受理社会力量办学单位代学员集 体报名,不得降低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报名条件受理报名。 (三)严谨做好统考数据的报送工作,确保统考数据报送及 时、规范、准确。(四)各市要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,并 按照省中心《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保密管理规定(试行)》 和《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资料保密工作 的通知》(职技鉴〔2010〕5号)的要求,规范建立试卷存放 场所,将统考资料保管、流转等环节的保密责任落实到人。 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,强化保密意识,确保统考资料 的安全。(五)进一步规范统考考点的管理。各市要按照《 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笔试考点要求》和考培分离的原则,统 一规划、严格选点,并根据每次统考工作需要和考点工作情 况,在相对稳定的前提下,对考点的数量、位置实行动态管 理。要有计划地对考点监考人员进行考务规则和业务培训, 对监考岗位实行上岗管理。在统考实施前30天将《国家职业 资格全国全省统考考点设置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5)报省中心 。(六)进一步加强现场督导,严肃考风考纪。各市应成立 督导组,对统考各项工作进行督导,保证统考规范、有序实

施。要广泛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、手机信号屏蔽、无线电监测等先进技术手段,杜绝舞弊行为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,确保统考平稳进行。全国、全省统考期间,省厅将派督导组赴各考区进行督导,届时,请各考区做好配合工作。省中心设立监督举报和统考当日值班电话:(0551)2623630,各市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和值班电话,及时处理群众举报,接受考生咨询。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、全省统考工作,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确保统考工作顺利进行。附件: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